|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填報日期： | |  |
| 項 次 | | 檢 核 項 目 (檢附資料)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確認請打V | 初審 | | 備 註 |
| 符合 | 不符合 |
| 應備文件 | 1 | 身分證明文件 | 影本五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騎縫章 |  |  |  |  |
| 2 | 水利地及相關土地(申請人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  |  |  |
| 3 | 工程設計圖說 | 1.得依本處工程設計參考圖 2.需另行設計者，可委託專業技  師或建築師繪圖並簽證後送本  處審核 |  |  |  | 既設免附 |
| 4 | 既設橋涵(長度\_\_\_\_\_公尺)  (圳路寬度\_\_\_\_\_公尺)  (圳路高度\_\_\_\_\_公尺) | 長度大於5m,為後續維護管理應設置鍍鋅隔柵板(原則上每5m至少設置一座),並於地籍圖或現況照片上標註設置位置及尺寸並核章。設置後之結構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  |  |
| 5 | 地籍套繪圖 | 1.請標示設置位置、使用長度 2.一式五份 |  |  |  |  |
| 6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 | 一式五份 |  |  |  |  |
| 7 |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含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1.正本五份 2.身分證影本五份(請加蓋騎逢章) 3.渠道名稱及座落位置請填寫確實 |  |  |  |  |
| 其他指定文件 | 8 |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  |  |  |
| 9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1.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2.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五份 |  |  |  |  |
|  | 10 | 結構安全及渠道通洪能力技師簽證 | 申請於舊式未設置鋼筋結構內面工之既設橋涵使用者 |  |  |  | 既設檢附 |
|  | 11 | 敘明理由、維護管理計畫等相關文件 | 申請長度大於15公尺以上者 |  |  |  |  |
| **註1：以上所附文件申請人皆需蓋章，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 | | | | 111.06 版 | | |
| **註2：資料修正處，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 | | |  |  |  |  |
| 蓋 章   |  | | --- | | 申 請 人： | | | | 工作站初審： |  |  |  |  |
|  | | | 站 長： |  |  |  |  |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具申請人\_\_\_\_\_\_\_\_為使用貴署 南投管理處 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申請人土地 |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 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使用面積 | 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面積\_\_\_\_平方公尺 | | |
| 工程預定日期 | 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 |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連 絡 地 址 |  | | |
|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 | |

備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連絡地址 | |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目的 | | □架設橋涵（□工廠通行 □店舖通行 □社區通行　　　　　□住宅通行 □農舍 □農業設施通行 □其他通行：  ）  □建築通路跨越。  □埋設設施。  □架空纜(管)線。  □搭配水。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依據 | |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第一項。 | | |
|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申請相關土 地  座 落  地 點 | 渠道名稱 |  | | |
| 渠道座落 |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
|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 | □無影響。  □有影響，應變措施：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 一 | 身分  證明  文件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五份。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五份。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五份。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 | 位置  圖面 |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區外免附）。 |
| 三 | 土地  證明 |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五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四 | 工程設計  圖說 |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五份。 |
| 五 | 現場  照片 |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五份。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切結書正本五份。 * 申請長度15公尺(不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維護管理計畫。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 註 | |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2.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3.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4.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坐落\_\_\_\_\_\_\_\_縣市\_\_\_\_\_\_\_\_\_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1.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兼作使用期限屆期時，具切結人應負責恢復原狀，若經貴署通知未能拆除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拆除之費用。
2.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一)渠道名稱：

(二)渠道坐落地點：\_\_\_\_\_\_\_縣市\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1.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2. 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3.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4.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5. 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6.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7.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在貴署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請同意申請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8. 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9. 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10. 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具切結人願自行負責該橋涵下之圳路堵塞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清除。
11. 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12.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13.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及橋涵，同意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使用且不主張其他權利。
14.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署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覓具當地保證人 二人與具切結書人共同連帶負責。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住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住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住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09

|  |  |
| --- | --- |
| 黏貼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具切結書人蓋騎縫章

|  |  |
| --- | --- |
|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連帶保證人蓋騎縫章

|  |  |
| --- | --- |
|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連帶保證人蓋騎縫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受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工作站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一式五份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切結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6. 其他指定文件

☆工作受理時若即發現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全，可口頭告知補齊後再送

申請人補正文件

送工作站

工作站受理並審查 相關文件並建檔

本處確認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代辦署稿)，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不合格補正

合格

申請書件送本處管理組

不合格補正

本處通知 不予許可

(代辦署稿)

本處管理組書件複審(會勘)

工務組工程設計圖審查

複審

未通過

複審通過

本處核發繳費通知書(代辦署稿) 包含許可書費、勘查費及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

違反保留廢止權 規定要件

本處管理組核發許可函並通知申請人同意施工 (代辦署稿，並附保留廢止權)

申請人向工作站提送開工報告書

違反保留廢止權 規定要件

本處管理組函復申請人收訖開工報告書，

且得派工作站人員指導施工(代辦署稿)(觀念通知)

不合格經通

知後未予補

申請人向工作站提送完工報告書

及施工照片，工作站填具查驗意見

正或改善

不合格補正或提竣工圖、切結書

本處管理組通知廢止許可 (代辦署稿) (行政處分)

本處管理組視情況派員複驗

合格

1.本處管理組核發查驗結果通知同意函 (代辦署稿)(觀念通知)

2.本處及工作站列冊建檔管理

農水署 裁罰作業